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因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以1元的价格回购中国电子7,903,899股并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44,069,459股减少至2,936,165,560股，中国电子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告债权事项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发出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有效债权文件、相关凭证和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等债权资料（以下合称“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咏梅

联系电话：0755-26639997-2522

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00 - 17:00

(2) 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 3 号长城大厦，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咏梅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639997-2522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3) 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传真号码：0755-26631695

联系电话：0755-26639997-2522

联系人：邓咏梅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时间以具体送达日期为准。

对于根据本公告或债权人通知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本公司将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对于未进行申报的债权人，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约。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